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湯焜楠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humerhje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601228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2856A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2017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—學生寫生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市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，特舉辦本市學生寫生比賽，希能藉此推展學校美術教育，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涵養，達到宣揚本市藝術文化之美。

二、本比賽辦理日期時間、組別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國中小學生有意願者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06年4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（三）比賽組別：

1、國中組：分美術班、非美術班2組。

2、國小組：分高年級組、高年級美術班組、中年級組、中年級美術班組、低年級組等5組。

（四）報到及收件地點：臺南公園入口（公園南路與北門路交叉口）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



1、個人現場報名。

2、學校事先集體報名：請於即日起至106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逕送至立人國小學務處游雅棠主任收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前三名及佳作者，於教育局網路公告（<http://www.tn.edu.tw>）並於106年6月17日（星期六）配合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，進行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
（一）獲前三名之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由其所屬學校依權責敘獎：第一名嘉獎二次、第二、三名嘉獎1次，獲佳作者由本局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則發給獎狀。

（三）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組前三名者，取最高獎位獎勵。

四、有關比賽相關事宜，請各校隨時注意本局資訊中心公告（<http://www.tn.edu.tw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7-03-07
交 08:47:39 章